

4—37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 — 37)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6-28
2. 審判業務·····	29-31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2-33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4
5. 其他設備·····	35
6. 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總 說 明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於民國 45 年 3 月成立，轄區範圍為金門縣，依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公證及提存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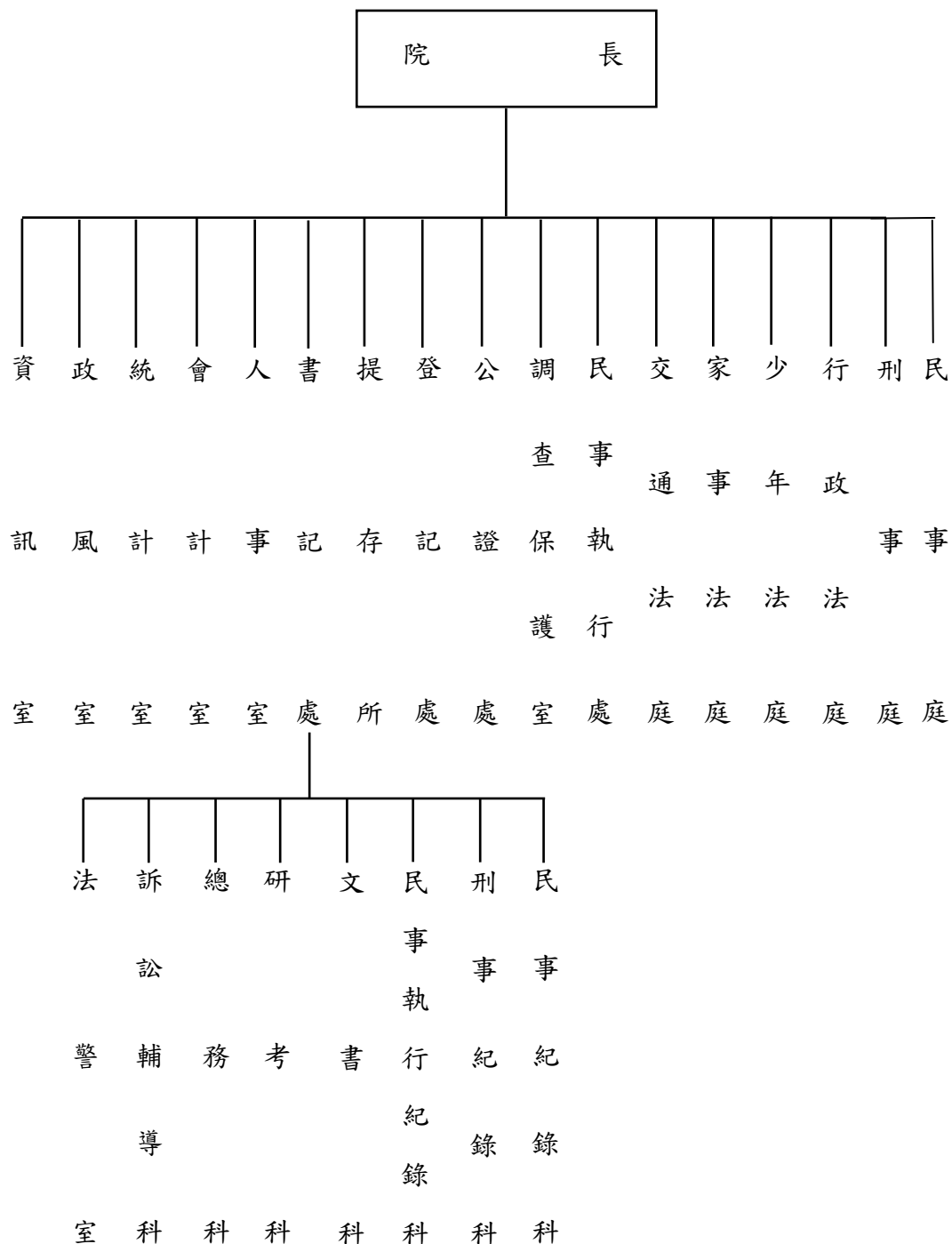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法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行政、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各庭審判長由院長或庭長兼任，分別審理民刑事、行政、少年及家事事案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鎮調解書。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及調查保護室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認)證、提存及少年個案調查與執行少年保護處分；又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處室，以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39	39		
法 警	6	6		
技 工	1	1		
駕 駛	5	5		
工 友	2	2		
聘 用	4	4		
約 僱	1	1		
合 計	58	5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應變訓練，提高素質及戒護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1.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 3. 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行政事件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處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治竊盜及贓物犯罪，並保護智慧財產權。 7. 實施審判合議制，保障民眾權益。	1. 裁判民事糾紛，提高民事案件結案速度。 2. 家事事件瞭解其發生之癥結，以和藹態度予以調解。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審結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2,300 件、行政訴訟案件 20 件、刑事案件 700 件、民事執行事件 2,600 件。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 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審理及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與保護處分執行等業務。 2.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家事事件，提高保護輔導績效。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導正其觀念行為。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50 件、家事事件業務 15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3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0 人。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公認證及提存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2.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3.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4.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5.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40 件、提存業務 5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監視攝影機等設備購置。	提升辦公環境品質，並有效改善司法業務工作之執行。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5,637	15,637		—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61		—
規費收入	15,316	15,316		—
財產收入	30	30		—
其他收入	230	230		—
歲出部分：	87,664	87,140		524
一般行政	83,365	83,365		—
審判業務	2,856	2,786		7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75	875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7	47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4	—		454
其他設備	454	—		454
第一預備金	67	67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轄區法治建設，維護社會安定，保障人民權益。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高工作效率。	1.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2.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 3. 決算數占預算數 94.50 %。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 2. 妥適審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3. 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4.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5. 本計畫預計辦理 5,520 件，實際辦結 7,438 件。	1. 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事實審判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 2. 受理民事及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3.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34.75%。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2.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3.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 150 件，實際辦結 177 件。 4.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 100 人，實際辦結 94 人。	1. 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重紀觀念。 2. 少年事件審理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18.00%。 3. 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2. 本計畫預計辦理 200 件，實際辦結 265 件。	1.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2.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32.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	土地撥用已於 105 年 3 月核准，此筆保留分配案，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3 月 28 日主預政字第 1050004793 號函同意照案執行。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預算不足之情事，故本年度未動支。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4,122				14,122	17,444			17,444	3,322	123.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61	0			0	-61	0.00
規費收入	13,870				13,870	16,536			16,536	2,666	119.22
財產收入	30				30	2			2	-28	6.67
其他收入	161				161	906			906	745	562.73
歲出部分：	107,990				107,990	79,459		23,460	102,919	5,071	95.30
一般行政	80,383				80,383	75,964			75,964	4,419	94.50
審判業務	3,113				3,113	2,606			2,606	507	83.71
少年事件處理	875				875	812			812	63	92.8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92				92	77			77	15	83.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460				23,460	0		23,460	23,460	0	100.00
土地購置	23,460				23,460	0		23,460	23,460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67				67	0			0	67	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督促法警訓練及管理，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舉行轄區律師座談會議，溝通觀念與作法。 6.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已執行累計數占預算分配數 89.21%。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4.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6. 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7.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並保護智慧財產權。	1. 裁判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5. 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1,150 件，實際辦結 1,391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20.96%；刑事事件 350 件，實際辦結 559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59.71%；民事執行 1,250 件，實際辦結 2,006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60.48%；行政訴訟案件 10 件，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審判業務		實際辦結 5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5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理及少年觀護、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少年事件 75 件，實際辦結 103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37.33%；家事事件 75 件，實際辦結 219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292.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2.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3.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4.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5. 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公認證 75 件，實際辦結 607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09.33%；提存 25 件，實際辦結 47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電話系統等設備購置。 汰換飲水機等設備購置。	預計本年度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5,229				15,229	5,504	8,181	120	8,301	2,797	150.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61	0	0	120	120	120	-
規費收入	14,977				14,977	5,452	8,120	0	8,120	2,668	148.94
財產收入	30				30	0	1	0	1	1	-
其他收入	161				161	52	60	0	60	8	115.38
歲出部分：	84,666				84,666	51,394	45,830		45,830	5,564	89.17
一般行政	80,493				80,493	49,666	44,307		44,307	5,359	89.21
審判業務	2,856				2,856	1,325	1,184		1,184	141	89.36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75				875	379	316		316	63	83.3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7				47	24	23		23	1	95.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				328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				213	-	-		-	-	-
其他設備	115				115	-	-		-	-	-
第一預備金	67				67	-	-		-	-	-

主 要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	1	合計	15,637	15,229	17,444	40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61	-	0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1	61	-	0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6	-	0	
			0405910101 1 罰金罰鍰	6	6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	55	-	0	
			0405910201 1 沒入金	55	55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316	14,977	16,535	339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5,316	14,977	16,535	339	
			05059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4,991	14,652	16,410	339	
3	50	1	05059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3,319	12,980	15,065	3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10202 2 非訟事件費	440	440	39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10203 3 公證費	1,220	1,220	9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10204 4 行政訴訟費	12	12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25	325	126	0	
			0505910305 1 資料使用費	325	325	1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30	2	0	
			0705910000 5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30	2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9	1	0705910100 財產孳息	-	-	2	-	
			070591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9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0	161	906	69	
			11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0	161	906	69	
			1105910900 雜項收入	230	161	906	69	
			11059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30	161	906	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87,664	84,666	2,998	1. 本年度預算數83,365千元，包括人事費77,381千元，業務費5,930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7,3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85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健康檢查費等15千元。 0 1. 本年度預算數2,856千元，包括業務費2,786千元，設備及投資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8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5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1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01千元，與上年度同。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7,664	84,666	2,998	
				3505910000 司法支出	87,664	84,666	2,998	
				3505910100 一般行政	83,365	80,493	2,872	
	2			3505911000 審判業務	2,856	2,856	0	
	3			35059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75	875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59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7	47	0	本年度預算數47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4	328	126	
		1	35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3	-213	上年度汰換電話系統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3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919019 其他設備	454	115	33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經費454千元。 2.上年度汰換飲水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5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67	6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9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51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1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1	0405910101 罰金罰鍰	6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9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1		2	0400000000	5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4059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	
				0405910201	55	
				沒入金	5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3,319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紀錄科、 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319	
	50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319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319	
			1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13,319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9,734千元。 2. 執行費3,585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0	
	50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40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0	
			2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44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380千元。 2.提存費6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2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0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20	
				050591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1,220	
			3	0505910203		
				公證費	1,22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行政庭、 紀錄科、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	
				0505910200		
		4		司法規費收入	12	
				0505910204		
				行政訴訟費	12	係辦理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5	
	50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25	
		2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5	
			1	0505910305 資料使用費	32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85千元。 2. 光碟費4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59			07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2		07059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910900 雜項收入	-11059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0	
	59			11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0	
		1		1105910900 雜項收入	230	
			1	11059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3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05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36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配合協助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7,38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38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7,38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19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4,198千元，係職員39人，法警6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64		2.約聘僱人員待遇3,564千元，係聘用人員4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0		3.技工及工友待遇4,56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1,441		4.獎金11,441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964		(1)考績獎金5,19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4,759		(2)年終工作獎金6,24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26		5.其他給與964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4,369		(1)休假補助864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4,75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07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311千元。
			(3)值班費1,37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52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723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68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635千元。
			8.保險4,36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87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8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0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2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75		1.業務費2,87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232		(1)水電費1,232千元，包括：
0211 土地租金	329		<1>辦公廳室水費6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8		<2>辦公廳室電費1,163千元。
0231 保險費	2		(2)土地租金329千元，係租用停車用地租金。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555		(3)稅捐及規費11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9		(4)保險費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0299 特別費	94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54		(5)物品555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37千元。
			<2>辦公事務費95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2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11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等經費，按員工58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7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07千元，按6-14年3輛每輛每年51,000元、15年以上1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按職員50人，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5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05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55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6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90		2.通訊費169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683		。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5		3.資訊服務費1,09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526		。
0295 短程車資	3		4.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4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8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0千元。
			7.物品683千元，包括：
			(1)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00千元。
			(2)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52千元。
			(3)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1千元。
			(4)與民有約活動經費55千元。
			(5)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千元。
			(6)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52千元。
			(7)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66千元。
			8.一般事務費121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65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6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60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5千元。
			10.國內旅費526千元，包括：
			(1)因公派出差旅費51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11.短程車資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85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行政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行政、刑事及執行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辦結民事事件2,300件、行政訴訟案件20件、刑事案件700件、民事執行2,600件，合共5,6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81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訴訟輔導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81		1. 通訊費53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35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23千元。
0271 物品	12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20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2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37千元。
			3. 物品127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3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73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1千元。
			4. 國內旅費12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4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44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7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58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88		1. 業務費1,28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18		(1) 通訊費51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3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8千元。
0271 物品	14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3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70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98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70		<2>刑事案件鑑定費105千元。 (3)物品14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6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3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3千元。 (4)國內旅費32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6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06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補助旅費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70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1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16		1.通訊費29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9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0271 物品	3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2.物品38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2千元。		
			(2)例稿印製費26千元。		
			3.國內旅費18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01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1		1.通訊費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千元。		
0271 物品	3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		2.物品3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1千元。 3.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6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2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7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預期成果：
1.強化少年法庭案件(含少年輔佐)、家事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2.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50件、家事事件業務15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30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7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98	民刑事庭、少年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41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2.物品86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64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22千元。 3.國內旅費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0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1千元。
0200 業務費	198	法庭、總務科	
0203 通訊費	41		
0271 物品	86		
0291 國內旅費	71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77	民刑事庭、少年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3.物品305千元，包括： (1)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71千元。 (2)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80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8千元。 (5)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35千元。 4.一般事務費37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5.給養費216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6.國內旅費6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77	法庭、總務科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271 物品	305		
0279 一般事務費	37		
0280 給養費	216		
0291 國內旅費	6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9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42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維護民眾權益。
2.公證業務預計辦理14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		
0203 通訊費	9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千元。
			2.物品2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20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8千元。
			3.國內旅費1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54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2台、冷氣機4台、監視攝影機及液晶顯示器6組。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45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4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影印機、冷氣機、監視攝影機及液晶顯示器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54		
0319 雜項設備費	45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67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67		
0901 第一預備金	6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10100 一般行政	3505911000 審判業務	35059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9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919019 其他設備	35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83,365	2,856	875	47	454	67
0100 人事費	77,381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198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64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0	-	-	-	-	-
0111 獎金	11,441	-	-	-	-	-
0121 其他給與	964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4,759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26	-	-	-	-	-
0151 保險	4,369	-	-	-	-	-
0200 業務費	5,930	2,786	875	47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	-
0202 水電費	1,232	-	-	-	-	-
0203 通訊費	169	1,359	41	9	-	-
0211 土地租金	329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090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18	-	-	-	-	-
0231 保險費	4	-	5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402	48	-	-	-
0271 物品	1,238	338	391	28	-	-
0279 一般事務費	237	-	37	-	-	-
0280 給養費	-	-	216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5	-	-	-	-	-
0291 國內旅費	526	687	137	10	-	-
0295 短程車資	3	-	-	-	-	-
0299 特別費	9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70	-	-	454	-
0319 雜項設備費	-	70	-	-	454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10100 一般行政	3505911000 審判業務	35059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9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919019 其他設備	35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0400 獎補助費	54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67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6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87,664
0100 人事費						77,38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19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6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0
0111 獎金						11,441
0121 其他給與						964
0131 加班值班費						4,75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26
0151 保險						4,369
0200 業務費						9,63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1,232
0203 通訊費						1,578
0211 土地租金						329
0215 資訊服務費						1,09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8
0231 保險費						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8
0271 物品						1,995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
0280 給養費						2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5
0291 國內旅費						1,360
0295 短程車資						3
0299 特別費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524
0319 雜項設備費						52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54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0900 預備金						67
0901 第一預備金						67

福建金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37			司法院主管	77,381	9,638	54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7,381	9,638	54	-
				司法支出	77,381	9,638	54	-
			1	一般行政	77,381	5,930	54	-
			2	審判業務	-	2,786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875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47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7	87,140	-	524	-	-	524	87,664
67	87,140	-	524	-	-	524	87,664
67	87,140	-	524	-	-	524	87,664
-	83,365	-	-	-	-	-	83,365
-	2,786	-	70	-	-	70	2,856
-	875	-	-	-	-	-	875
-	47	-	-	-	-	-	47
-	-	-	454	-	-	454	454
-	-	-	454	-	-	454	454
67	67	-	-	-	-	-	67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3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
				3505910000 司法支出	-	-
				3505911000 審判業務	-	-
				3505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505919019 其他設備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524	-	-	524
-	-	-	524	-	-	524
-	-	-	524	-	-	524
-	-	-	70	-	-	70
-	-	-	454	-	-	454
-	-	-	454	-	-	45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1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0	
六、獎金	11,441	
七、其他給與	964	
八、加班值班費	4,759	超時加班費2,07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07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26	
十一、保險	4,3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381	

福建金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9	39	-	-	6	6	-	-	2	2	1	1	5	5
	37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9	39	-	-	6	6	-	-	2	2	1	1	5	5
		1		350591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6	6	-	-	2	2	1	1	5	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1	1	-	-	58	58	72,622	69,905	2,71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76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2人。
4	4	1	1	-	-	58	58	72,622	69,905	2,717	
4	4	1	1	-	-	58	58	72,622	69,905	2,717	

中華民國106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6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8 人

福建金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2,721.07	38,064	111		-	-
二、機關宿舍	7棟	1,417.72	13,228	59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073.17	10,411	4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戶	344.55	2,817	19		-	-
三、其他	12個	-	619	-		-	-
合 計		4,138.79	51,911	170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4,138.79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565.42平方公尺。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721.07	-	-	111
	-	-	-	-	1,417.72	-	-	59
	-	-	-	-	-	-	-	-
	-	-	-	-	1,073.17	-	-	40
	-	-	-	-	344.55	-	-	19
	-	-	-	-	-	-	-	-
	-	-	-	-	4,138.79	-	-	17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9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87,086	-	-	54	87,14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7,086	-	-	54	87,140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